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获悉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投资”）、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宇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袁旭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1	天成投资	否	8,849,557	100.00%	4.35%	是,均为首发后限售股	2023年1月31日14时	2023年2月1日14时	成都中院	注1
	天宇投资	否	2,528,445	100.00%	1.24%	是,均为首发后限售股	2023年1月4日10时	2023年1月5日10时	成都中院	注1
	小计	/	11,378,002	100.00%	5.60%	/	/	/	/	/
2	袁旭	是 ^{注2}	870,637	3.98%	0.43%	注2	2023年1月4日10时	2023年1月5日10时	成都中院	注1
	袁旭	是 ^{注2}	3,047,231	13.94%	1.50%	注2	2023年1月31日14时	2023年2月1日14时	成都中院	注1

小计	/	3,917,868	17.93%	1.93%	/	/	/	/	/
----	---	-----------	--------	-------	---	---	---	---	---

注 1：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概述

2017 年 5 月，天成投资（袁旭先生为 LP，出资占比 99%）、天宇投资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申请了共计 2.7 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购买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之吼”）部分股权，袁旭先生为并购贷款提供了担保。2019 年 9 月，因前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航信托向成都中院提起上诉。2020 年 7 月成都中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向中航信托支付贷款本息等，袁旭先生应对判决确定的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2：袁旭先生为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现控股股东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之一致行动人；袁旭先生本次拟拍卖股份中高管锁定股为 3,219,131 股。

注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成投资、天宇投资，袁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数据公司、陈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天成投资	8,849,557	4.35%	8,849,557	100.00%	4.35%
	天宇投资	2,528,445	1.24%	2,528,445	100.00%	1.24%
	小计	11,378,002	5.60%	11,378,002	100.00%	5.60%
2	袁旭	21,853,924	10.75%	3,917,868	17.93%	1.93%
	陈俊	13,090,105	6.44%	0	0.00%	0.00%
	大数据公司	1,576,900	0.78%	0	0.00%	0.00%
	小计	36,520,929	17.97%	3,917,868	10.73%	1.93%

注 1：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润泽允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大数据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数据公司行使，大数据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与大数据公司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相关情况说明

(1) 因前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于2019年9月5日被成都中院司法冻结。

(2) 根据《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分别向公司补偿股份5,789,841股、1,654,272股，并分别返还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202,644.44元、57,899.5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尚未向公司补偿股份亦未返还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

根据业绩补偿相关协议，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补偿而未补偿公司的合计7,444,113股股份自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即2020年6月9日)起，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止，该股份不拥有表决权。

2、袁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相关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21,853,904股，其中质押给中航信托的股份共计3,917,868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旭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因前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19年9月5日被成都中院轮候冻结，该轮候冻结于2021年12月29日因袁旭先生所持股份前序司法冻结解除生效转为冻结；袁旭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因与其他个人借款合同纠纷，分别于2021年10月11日、2022年4月7日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司法拍卖尚在公告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步骤环节，并且存在流拍风险，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将导致袁旭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大数据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合计持有或控制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